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分红派息方案

- 每股分配比例
-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1元
- 相关日期

分配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息/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22	-	2024/8/23	2024/8/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二、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2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分配方案

1. 发放对象:2023年年度

2. 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26,810,81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767,351.72元。

三、相关日期

分配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息/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22	-	2024/8/23	2024/8/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实施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1元。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到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至本公司账户。本公司在收到扣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1号)(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45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股权取得信息、红利自行申报享受境外税收抵免。  
(3)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简称“沪股通”),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税负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息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内由人民币派发。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将与本公司A股股保持一致。  
(4)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税前人民币0.05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7679072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新增投资项目议案),根据原项目调整,公司及子公司连同保机构分别对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8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共计64,814,814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8,790.7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28日全部到账,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12-23号”《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募集资金33,206.39万元。

公司已将“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投资总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40,000.00万元调整为24,953.10万元,并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12月延期至2025年6月;拟终止实施“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中心项目”。剩余募集资金25,000.00万元,其中18,000.00万元投入到新增项目“绿色智造基地项目”;3,500.00万元投入到新增项目“企业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3,5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后续购买原材料、支付员工薪酬。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变动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连同保机构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以下简称“徕木新能源”)订立了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新增项目“绿色智造基地项目”,并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及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募新项目调整,公司连同保机构海通证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连同保机构海通证券及子公司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变更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户	用途	变更后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40000106030	补充流动资金	企业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604180000300300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
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亭支行	69585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
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20000106030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
徕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	3603180001336794	研发研发中心项目	绿色智造基地项目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010401003021048652	补充流动资金	注销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004088509	补充流动资金	注销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3840884	补充流动资金	注销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子公司(合称甲方)、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乙方)、保荐机构(丙方)经协商,达成如后协议: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监督职责,并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定期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洪伟、张捷可以随时对乙方账户、复利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 甲方1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对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变更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效力。

8. 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调查专户资料的情况,丙方可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控制募集资金专户。

9. 甲方发生三次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 本协议自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内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及

新增投资项目议案),根据原项目调整,公司及子公司连同保机构分别对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8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共计64,814,814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8,790.7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28日全部到账,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12-23号”《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募集资金33,206.39万元。

公司已将“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投资总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40,000.00万元调整为24,953.10万元,并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12月延期至2025年6月;拟终止实施“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中心项目”。剩余募集资金25,000.00万元,其中18,000.00万元投入到新增项目“绿色智造基地项目”;3,500.00万元投入到新增项目“企业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3,5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后续购买原材料、支付员工薪酬。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变动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连同保机构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以下简称“徕木新能源”)订立了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新增项目“绿色智造基地项目”,并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及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募新项目调整,公司连同保机构海通证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连同保机构海通证券及子公司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变更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户	用途	变更后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40000106030	补充流动资金	企业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604180000300300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
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亭支行	69585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
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20000106030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
徕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	3603180001336794	研发研发中心项目	绿色智造基地项目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010401003021048652	补充流动资金	注销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004088509	补充流动资金	注销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3840884	补充流动资金	注销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子公司(合称甲方)、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乙方)、保荐机构(丙方)经协商,达成如后协议: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监督职责,并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定期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洪伟、张捷可以随时对乙方账户、复利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 甲方1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对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变更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效力。

8. 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调查专户资料的情况,丙方可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控制募集资金专户。

9. 甲方发生三次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 本协议自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内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61 证券简称:北京人力 公告编号:临2024-019号

##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单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3.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单位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份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4.如证券监管部门、监管机构及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本单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天津融融已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亦不存在其他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  
1. 公司本次限售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双方限售承诺,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信建投证券对北京人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9,769,899股。  
2.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22日。  
3.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天津融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769,899	8.70%	49,769,899	0
合计		49,769,899	8.70%	49,769,899	0

4.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1	定向增发非公开发行	49,769,899
合计		49,769,899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9,307,949	-49,769,899	199,538,05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16,804,949	49,769,899	366,574,848
股份合计	566,112,718	0	566,112,718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及

新增投资项目议案),根据原项目调整,公司及子公司连同保机构分别对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8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共计64,814,814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8,790.7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28日全部到账,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12-23号”《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募集资金33,206.39万元。

公司已将“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投资总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40,000.00万元调整为24,953.10万元,并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12月延期至2025年6月;拟终止实施“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中心项目”。剩余募集资金25,000.00万元,其中18,000.00万元投入到新增项目“绿色智造基地项目”;3,500.00万元投入到新增项目“企业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3,5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后续购买原材料、支付员工薪酬。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变动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连同保机构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以下简称“徕木新能源”)订立了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新增项目“绿色智造基地项目”,并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及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募新项目调整,公司连同保机构海通证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连同保机构海通证券及子公司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变更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户	用途	变更后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40000106030	补充流动资金	企业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604180000300300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
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亭支行	69585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
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20000106030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
徕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	3603180001336794	研发研发中心项目	绿色智造基地项目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010401003021048652	补充流动资金	注销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004088509	补充流动资金	注销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3840884	补充流动资金	注销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子公司(合称甲方)、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乙方)、保荐机构(丙方)经协商,达成如后协议: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监督职责,并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定期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洪伟、张捷可以随时对乙方账户、复利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 甲方1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对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变更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效力。

8. 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调查专户资料的情况,丙方可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控制募集资金专户。

9. 甲方发生三次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 本协议自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内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78号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2024年8月16日,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91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06%,回购资金总额为1,989,72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6日和2024年7月12日召开2024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回购股份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1.0%的回购价格为1.0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989,728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旨在:1. 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2. 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提高公司运营效率;3. 彰显公司对未来发展的信心,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4-052

##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七届监事会,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上午11:00在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龙北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A座8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全体董事共同推荐董肇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9人,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选举董肇勇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董肇勇先生为监事(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4-051

##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00在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龙北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A座8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全体董事共同推荐董肇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董肇勇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三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名单如下: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黄丹力、田华臣、杨林、张清、杜玉雄、郑亚明、褚巍、钟子建、孙俊英,其中黄丹力为主任委员。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成员:孙俊英、钟子建、郑亚明,其中孙俊英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成员:孙俊英、钟子建、褚巍、黄丹力,其中钟子建为主任委员。

其中钟子建先生、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中主任委员孙俊英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专门委员会成员中,孙俊英的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6月23日止,其他委员的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田华臣先生为公司总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聘任杨林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聘任徐柱廷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聘任田华臣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董事会公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聘任田华臣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因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邵光敏女士任期届满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聘任在董事会的董肇勇先生,由董肇勇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选聘新的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邵光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64,114股,其股份变动仍将继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对邵光敏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及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肇勇聘任刘玲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董肇勇聘任林丽芬女士为公司审计负责人(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附简历:  
黄丹力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南大学自动控制系、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宁波长恒工程、普传电力(深圳)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深圳市英威腾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2年加入深圳市英威腾电气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黄丹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8,999,770股,持股比例为65.3%,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36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操纵证券期货市场违法活动受过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田华臣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西方经济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深圳同安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广东粤东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协同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技术集团经理及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东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运营总监兼运营总监。2019年加入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裁、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田华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00,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36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操纵证券期货市场违法活动受过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杨林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理工大学电机系工业自动化专业,曾任马鞍山巨龙公司技改工程师、普传电力(深圳)有限公司业务部部长。2002年加入深圳市英威腾电气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工业自动化事业部总裁。  
截至目前,杨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227,135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36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操纵证券期货市场违法活动受过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徐柱廷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获吉林大学电力系统及及其自动化专业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软件工程师,2004年加入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软件工程师、软件部经理、总工程师等职务,曾任中高低压变频器产品软件开发、擅长电机控制、电源控制等技术工作,申请发明专利40余项;主持“公司CHV、CHIE、CHIE、CHIE系列产品”的研发工作,主持“工业自动化技术的平台化和技术集成规划”。2021年任职集团技术中心副主任,主持集团各业务板块的技术规划和研发工作。现任公司副总裁、分管集团技术研发中心和信息中心工作。  
董肇勇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商管理专业,曾任深圳市上市公司董秘兼中国、深圳裕茂祥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加入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审计部副总监(主持工作)、监事,林丽芬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通信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龙北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  
邮政编码:518106  
联系电话:0755-86312975  
传真:0755-86312612  
电子邮箱:soc@invt.com.cn  
林丽芬女士: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法学专业,历任深圳市上市公司董秘兼中国、深圳裕茂祥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加入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审计部副总监(主持工作)、监事,林丽芬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4-024

##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说明会类型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关系”栏目发布《公告》全文,欢迎广大投资者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定于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om)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会议主要内容:投资者于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15:00前访问网址 <https://esecm/1gXoIPN5xw>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在报名时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回答投资者的相关问题。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http://www.ir-online.com)